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7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该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6亿元（具体交易金额以经审计评估后的价格为准）。

（二）定价及认购方式

1、双方同意，原则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最终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评估报告为准。

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3、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以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准，具体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三）锁定期安排

标的公司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将根据当年利润承诺数占三年利润总承诺数的比例，分期解锁，具体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作意向书》，仅为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